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5	38,595	15,191
銷售成本		(28,705)	(7,020)
毛利		9,890	8,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010	2,5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8,846)	(4,99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 款項減值		-	(8,352)
營運盈利/(虧損)		25,054	(2,659)
聯營公司減值回撥		-	5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4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814)	-
除稅前盈利/(虧損)	6	24,240	(3,020)
所得稅費用	7	(360)	(928)
本期間盈利/(虧損)		23,880	(3,94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89)</u>	<u>1,75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值(扣除稅項)	<u>(5,889)</u>	<u>1,75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7,991</u>	<u>(2,198)</u>
以下各方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476	(3,948)
非控股權益	<u>1,404</u>	<u>-</u>
	<u>23,880</u>	<u>(3,94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87	(2,198)
非控股權益	<u>1,404</u>	<u>-</u>
	<u>17,991</u>	<u>(2,19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1.21 港仙</u>	<u>(0.20) 港仙</u>
攤薄	<u>1.21 港仙</u>	<u>(0.20) 港仙</u>

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4,342
投資物業		–	3,493
預付款項	13	–	462
聯營公司權益		17,686	18,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45	26,7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4	–
應收貿易賬款	10	5,500	8,50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1	156,711	27,47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2	–	15,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6,329	73,926
可收回稅項		124	48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85,675	51,9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	–	35,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48,954	265,630
流動資產總額		484,057	479,439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3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999	2,732
擔保負債	16	–	48,357
流動負債總額		26,321	51,089
流動資產淨值		457,736	428,3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581	455,147
資產淨值		475,581	455,147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800	19,800
儲備		454,341	435,3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4,141	455,147
非控股權益		1,440	–
權益總額		475,581	455,1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銷售鋁製品、(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iii)資金貸款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制。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注明者則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3.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應用準則修訂對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政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聯營公司減值回撥及所佔聯營公司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則不計算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與外部客戶之交易：		
鋁製品貿易	-	-
建築項目	33,831	7,722
資金貸款	4,513	6,236
融資擔保服務	251	1,233
	<u>38,595</u>	<u>15,191</u>
分部業績		
鋁製品貿易	(130)	(1,124)
建築項目	2,846	(216)
資金貸款	2,183	5,151
融資擔保服務	14	(7,928)
	<u>4,913</u>	<u>(4,117)</u>
利息收入	7	7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3,994	1,7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674)	(1,410)
	<u>24,240</u>	<u>(3,020)</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	7,722
客戶乙 <sup>2</sup>	20,929	-
客戶丙 <sup>3</sup>	6,085	-
客戶丁 <sup>4</sup>	4,479	-
客戶戊 <sup>5</sup>	-	1,705
	<u>31,493</u>	<u>9,427</u>

<sup>1,2,3,4</sup> 自建築項目分部收益

<sup>5</sup> 自資金貸款分部收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i)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ii)建築合約合適比例之合約收益、(iii)資金貸款業務所得的貸款利息收入及(iv)源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之擔保費收入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鋁製品貿易	-	-
建築項目	33,831	7,722
貸款利息收入	4,513	6,236
擔保費收入	251	1,233
	<u>38,595</u>	<u>15,191</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7	721
因重估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而產生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13,632	1,381
股息收入	211	105
租金收入	9	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註17)	10,141	25
其他	10	219
	<u>24,010</u>	<u>2,513</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62,605</u>	<u>17,704</u>

## 6. 除稅前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成本*	28,705	7,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	61
投資物業之折舊	19	36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損失(註12)	-	8,3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81	2,500
退休金供款	66	221
	<u>2,247</u>	<u>2,721</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因重估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而產生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787 (13,632)	901 (1,381)
股息收入	(211)	(105)
租金收入	9	(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註17)	(10,141)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
利息收入	(7)	(721)
	<u>(7)</u>	<u>(721)</u>

\* 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零(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港元)已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建築成本」。

##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		
本期間開支	360	854
即期稅務—中國		
本期間開支	—	1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56
本期間內稅項支出總額	<u>360</u>	<u>928</u>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23,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948,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按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23,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948,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00股)，並假設購股權被視為行使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對於購股權，已基於附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確定以公平價值(以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釐定)可被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因此，只有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超過了購股權行使價格時，購股權才有攤薄效應。於本期間，由於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未能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格，因此沒有攤薄情況。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500	9,780
減：減值	-	(1,280)
賬面淨值	<u>5,500</u>	<u>8,500</u>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5,500	8,500
應收貿易賬款	<u>5,500</u>	<u>8,500</u>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5,500	8,500
	<u>5,500</u>	<u>8,500</u>

概無逾期未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款乃與一名客戶有關，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單一客戶，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高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應收貸款賬款顯示本期間內資金貸款業務產生之未償還的貸款。

應收貸款賬款附帶合同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由每年5%至18%之利息和信貸期。應收貸款賬款以抵押債務人資產作擔保。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和密切處理過期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	152,000	24,400
應收利息賬款	4,711	3,071
減：減值	-	-
賬面淨值	156,711	27,471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156,711)	(27,47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三個月內	84,874	-
三個月至一年	47,748	4,410
已逾期	24,089	23,061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156,711)	(27,47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2,622	4,410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24,089	23,061
	<u>156,711</u>	<u>69,454</u>

概無逾期未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乃與十名債務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債務人)有關，債務人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逾期未付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涉及一名債務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債務人)，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高度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註(a)：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24,0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061,000港元)以中國一間私立中學20%股權(「相關證券」)作抵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到期償還。本集團已開始向借款人就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根據相關證券之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準備。

## 12.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顯示有關融資擔保合同持有人有可能向本集團申索款項，或向本集團申索的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遲延收入內的擔保金額於本期間內之準備金的相應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	44,713
減：減值	-	(33,944)
	-	10,769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	8,026
減：減值	-	(3,925)
	-	4,101
應收擔保客戶擔保費	-	14,870
	-	755
賬面淨值	-	15,625
減：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即期部分	-	(15,625)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	-

於報告期末，按擔保違約日期及扣除準備金計算之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違約：		
逾期少於六個月	-	10,769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10,769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逾期及減值	-	4,10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資產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

以下為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資產減值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37,869	11,846
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註6)	-	24,870
匯兌差額	-	1,153
期內全面出售	(37,869)	-
期末	-	37,869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633	754
貿易按金	-	1,556
公用按金	491	757
其他應收款項	20,074	33,094
採礦項目按金(註)	43,131	43,131
	86,329	79,292
減：減值	-	(4,904)
減：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	(4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86,329	73,926

註：款項指就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的工程、發展及建設尋求及購置若干項目機械的已付按金。

#### 1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市值	<b>85,675</b>	51,980

上市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報價計算。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8,954</b>	265,530
定期存款	-	35,823
	<b>148,954</b>	301,453
減已質押存款	-	(35,823)
	<b>148,954</b>	265,630

#### 16. 擔保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收入	-	475
擔保虧損撥備	-	47,882
	-	48,357

以下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b>47,882</b>	37,838
期間撥備	-	10,499
期內全面出售	<b>(47,882)</b>	-
期末	-	47,882

當本集團發出擔保，該項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擔保負債內的遞延收入。擔保發出時，其公允價值乃參照公平交易下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即收取之擔保費)而釐定。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公平值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擔保的收入。

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依據擔保向本集團申索款項；及(ii)向本集團申索的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遞延收入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須確認擔保虧損撥備。

## 1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鄧春利(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該出售」)於其附屬公司富雅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及其擁有100%權益之其他附屬公司(「富雅集團」)。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出售日」)。

於出售日富雅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富雅集團之資產淨額	39,870
減：代價	<u>50,00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10,130</u></u>

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
承兌票據	20,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u><u>50,000</u></u>

- (b)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現金代價49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附屬公司迅綽有限公司(「迅綽」)的49%權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迅綽持有的權益由100%減少至51%，部分出售迅綽的收益(「出售的收益」)約11,000港元予以確認。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為38,6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5,200,000港元上升約154%。按照本集團繼續擴大建築項目業務的戰略，建築項目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3,800,000港元。

由於整體收益的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錄得比去年較高的毛利，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200,000港元)，增長約2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5.6%(二零一七年：約53.8%)。

在此期間，本集團及續擴展建築項目業務及資金貸款業務的戰略，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鋁製品貿易業務收益(二零一七年：無)。儘管鋁製品業務非本集團重點關注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檢討鋁製品交易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以及尋求適當機會以提升目前鋁製品交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00,000港元)。年內，建築項目分部毛利率錄得上升至約12.9%，去年同期為約9.1%。本集團致力尋找建築業務分部業務機會，並預期建築業務分部業績會於未來幾年繼續增長。

本期間資金貸款業務分部之收益和毛利(主要為無直接利息支出的利息收入)均約為4,5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6,200,000港元下降約27.6%。

如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融資擔保服務業務擴展方面進度緩慢，其財務表現亦未如本集團預期般理想，本集團已訂立出售協議，出售融資擔保服務業務全部權益。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 展望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建築項目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以及參與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之新項目以造就建築項目業務的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領域發現並追求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潛在及長期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進行除牌(「該決定」)作出公告：

1. 本公司現有業務(即(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建築項目業務」)；及(ii)提供貸款融資)之規模多年來一直較小，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有證明該兩項業務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2. 提交聯交所之收益及溢利預測可能無法實現，原因是建築項目業務大部分預測收益並無經簽署協議佐證；及
3. 本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運作可能無法使本集團能夠在具備足夠業務運作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以證明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屬合理。

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達成上述規定，聯交所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集團目前的戰略及潛在增長將足以讓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但是本公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要求結果並不確定。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5,6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約為47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0.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期內幾乎所有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幾乎所有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必要時監控外匯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可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為期10年有效期及有作用。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本集團員工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國籍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使本集團招募和／或保留高水準的個人和吸引那些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授予131,299,998份為期5年的購股權(「購股權」)予其董事及僱員。

於本期間內特定組別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期 於二零一八 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八 年九月三十 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陳彥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b>僱員</b>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39,600,000	-	-	-	39,600,000	1.20
			<u>52,099,998</u>	<u>-</u>	<u>-</u>	<u>-</u>	<u>52,099,998</u>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解說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董儀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陳彥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進行除牌(「該決定」)作出公告：

1. 本公司現有業務(即(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建築項目業務」)；及(ii)提供貸款融資)之規模多年來一直較小，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有證明該兩項業務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2. 提交聯交所之收益及溢利預測可能無法實現，原因是建築項目業務大部分預測收益並無經簽署協議佐證；及
3. 本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運作可能無法使本集團能夠在具備足夠業務運作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以證明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屬合理。

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達成上述規定，聯交所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要求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